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音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控股环宇易达（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9 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哈密市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1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 1-3 年期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鉴于公司在申请办理相关银行贷款时，未能全部按照计划获得相关银行的授信额度。为满足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意向哈密市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 1-3 年期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哈密市商业银行将履行其内部审核批准程序，实际授信额度以该行批准的额度为准。

如获批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0% 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批准办理与公司贷款相关的事宜、代表公司与该行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展期协议书》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仅限于公司为母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包括签署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合同，含资产抵押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情形) 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和《筹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在办理具体借款事宜时, 如累计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9 名, 经表决: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